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刑事诉讼法及 相关司法解释 修改前后对照表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RELAT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OMPARISON TABLE

陈国庆/主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标准条文 新旧对照 全面梳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最高人民检察院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修改前后对照表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RELAT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OMPARISON TABLE

陈国庆/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修改前后对照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陈国庆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5

ISBN 978 - 7 - 301 - 22415 - 1

I. ①刑… II. ①最… ②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7136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修改前后对照表

著作责任者: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陈国庆 主编

责任编辑: 陆建华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2415 - 1/D · 3320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 浪 微 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16.625 印张 766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准确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于2012年12月26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11月22日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部于2012年12月13日发布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3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证据制度、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以及特别程序等诸多方面，修改幅度大、内容多。为帮助司法工作人员、法学研究人员、律师和广大群众学习和掌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制作了上述六个法律文件的修改前后对照表，以便于读者查询、使用。

由于时间紧迫，编辑工作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13年4月2日

本书法律文件简称对照表

简 称	全 称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3.14 修正)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1 施行)
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3.1.1 施行)
98 年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1998.9.8 施行)
高检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3.1.1 施行)
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3.1.1 施行)
法律援助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13.3.1 施行)
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12.19 施行)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2001.4.12 施行)
再审开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2002.1.1 施行)
死刑二审案件开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6.9.25 施行)
复核死刑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2.28 施行)
停止执行死刑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2008.12.26 施行)
财产刑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6.1 施行)
诈骗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4.8 施行)
回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6.13 施行)
抗诉案件再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1 施行)
法庭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1994.1.1 施行)

002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修改前后对照表

简 称	全 称
涉外案件规定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5.6.20 施行)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8.4 施行)
强制措施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8.28 施行)
再审立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11.1 施行)
扣押、冻结款物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2010.5.9 施行)
死刑案件证据审查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7.1 施行)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7.1 施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意见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2005.8.28 施行)
规范量刑程序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10.1 施行)
社区矫正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3.1 施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001

第一编 总 则	00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001
第二章 管 辖	003
第三章 回 避	00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005
第五章 证 据	009
第六章 强制措施	013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02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021
第九章 其他规定	022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022
第一章 立 案	022
第二章 侦 查	024
第三章 提起公诉	034
第三编 审 判	036
第一章 审判组织	036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037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044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049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049
第四编 执 行	051
第五编 特别程序	055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055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058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059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060
附则	0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修订前后对照表

062

一、管 辖	062
二、辩护与代理	064
三、证 据	068
四、强制措施	069
五、立 案	072
六、侦 查	072
七、提起公诉	073
八、审 判	075
九、执 行	078
十、涉案财产的处理	078
十一、其 他	0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改前后对照表

081

第一章 管 辖	081
第二章 回 避	086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089
第四章 证 据	095
第五章 强制措施	114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2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128
第八章 审判组织	130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131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51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155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157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61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172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173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180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4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191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200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15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24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26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31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23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修订前后对照表

237

第一章	通 则	237
第二章	管 辖	238
第三章	回 避	24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42
第五章	证 据	25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57
第七章	案件受理	276
第八章	初查和立案	280
第九章	侦 查	284
第十章	审查逮捕	311
第十一章	审查起诉	325
第十二章	出席法庭	343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359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375
第十五章	案件管理	409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410
第十七章	附 则	41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修正前后对照表

417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417
第二章	管 辖	419
第三章	回 避	424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426
第五章	证 据	43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435

第七章 立案、撤案	460
第八章 侦查	465
第九章 执行刑罚	490
第十章 特别程序	499
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	505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507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510
第十四章 附 则	5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修正前后对照表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正前后对照表

(修正后条文中黑体字部分是对原法条文所作的修改或者补充)

修正前①	修正后②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① 1996年3月17日第一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自1980年1月1日施行。

② 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

修正前	修正后
<p>法定代理人到场。</p> <p>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款移至新条文第二百七十条)</p>	<p>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p> <p>(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p> <p>(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p> <p>(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p> <p>(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p> <p>(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p> <p>(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p> <p>(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p> <p>(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p> <p>(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p> <p>(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p> <p>(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p> <p>(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p>
<p>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p> <p>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p>	<p>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p> <p>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p>
第二章 管 辖	第二章 管 辖
<p>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p>	<p>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p>

修正前	修正后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三章 回 避	第三章 回 避
<p>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p> <p>（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p> <p>（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p> <p>（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p>	<p>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p> <p>（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p> <p>（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p> <p>（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p>
<p>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p> <p>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p>	<p>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p> <p>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p>
<p>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p> <p>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p> <p>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p>	<p>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p> <p>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p> <p>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p>
<p>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p>	<p>第三十一条 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p> <p>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p>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p>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p>	<p>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p>

修正前	修正后
<p>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p> <p>(一) 律师；</p> <p>(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p> <p>(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p> <p>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p>	<p>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p> <p>(一) 律师；</p> <p>(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p> <p>(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p> <p>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p>
<p>第三十三条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p> <p>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p>	<p>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p> <p>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p> <p>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p> <p>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p>
<p>第三十四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第三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p>

修正前	修正后
	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p>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p> <p>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p>	<p>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p> <p>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p> <p>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p> <p>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p> <p>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p>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